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市中山路41號
聯絡人：魏邵羽
聯絡電話：08-7333099#3305
電子信箱：shaoyu.wei0830@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0137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13700500-1. pdf、376530000A115013700500-2. 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年度「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實施計畫」及「示範學校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校踴躍申請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5日臺教資(三)字第1152701317號函辦理。
- 二、為擴大本縣數位學習推動效益，鼓勵學校發展校本數位教學特色，並透過「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延伸學習時間，以及「數位學習示範學校」與「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示範擴散，強化教師數位教學與生成式AI融入教學之能力，特訂定旨揭兩項實施計畫，請貴校踴躍申請參與。
- 三、旨揭兩項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期程、申請條件與執行項目等，詳如附件。
- 四、本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6日(二)止，請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於截止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 
- (一)填具欲參與之計畫申請表，核章後上傳至指定Google表單 (<https://reurl.cc/DxLAgQ>)，並郵寄紙本申請資料至900屏東市中山路41號(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二)本府將依申請資料辦理審查，核定名單另案函知；經核定之學校，請依本府函知期限檢附經費概算表報府備查，俾利後續經費核撥與核結作業。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裝



訂

線

「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屏東縣 115 年度「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實施計畫

115. 5. 14 公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年 5 月 5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52701317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貳、實施目標

- 一、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推廣結合科技融入課堂教學，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 二、協助因故無法到校上課而有居家同步學習需求之學生，運用載具線上參與校內課程。
- 三、鼓勵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數位學習時間，以科技輔助居家學習。
- 四、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參、計畫名詞

「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ake Home Student Device ; 以下簡稱 THSD 學生攜帶學校載具回家進行學習。

肆、計畫期程：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對象：屏東縣教育處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小學）

陸、申請方式：

- 一、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填具申請表(附件 1)，並核章後於 115 年 5 月 26 日(二)前上傳至指定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DxLAgQ>)，並郵寄申請資料至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1 號(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二、本府將依申請資料辦理審查，核定名單另案函知；經核定之學校，請依本府函知期限檢附經費概算表報府備查，俾利後續經費核撥與核結作業。

柒、工作項目

一、成立學校數位學習小組

- (一)、為落實學習載具運用，促成教師及行政協力計畫推展，暢通親師生溝通管道，提高數位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參與學校每校至少 2 位教師和至少 2 個班級參與，實施教師為編制內教師且完成 BI 課程。
- (二)、組織成員：應包含學校校長、行政代表、資訊人員(教師)、計畫班級教師、家長會等。建議依成員組成分工，例如行政推動、資訊網路、親師溝通、教學研發等。
- (三)、學習載具之管理：參與學校之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須完成相關增能研習(內容包括協助教師 MDM 管理與應用、數位學習平臺帳號登入/使用問題等)，以利整體計畫推動。
- (四)、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管理辦法(含家長同意書(附件 3)、設備使用限制、使用紀錄收集)、校園載具借用流程、行動載具充電站使用規範等。
-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辦公室及教育部委託之計畫輔導團隊(以下簡稱輔導團隊)計畫不定期之進度管控、成果蒐集與展示、出席相關會議及相關行政作業(例如：建立各校學習載具運用資料、數位教學應用情形調查、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等。

- (六)、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本計畫相關之親師座談或說明會，讓教師、學生及家長能了解計畫內容，並共同推動與執行。
- (七)、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本計畫相關之公開觀議課，並邀請計畫輔導團隊之輔導專家到校參與。

二、參與班級

- (一)、每一校至少 2 個班級參與，每一班級至少 90%之學生及家長同意為原則。
- (二)、參與班級的學生及家長須簽定 THSD 參與同意書(附件 3)，參與計畫之學習載具應依規定接受校園資安規範、MDM 管理、安裝防毒軟體、教學軟體及學習平臺及回報使用紀錄等資訊。
- (三)、辦理學生學習與獎勵活動，引導學生健康、正確、合宜的使用學習載具。
- (四)、落實數位學習平臺之運用，且建議使用教育部推薦數位學習平臺(如因材網或酷英網)為主要使用數位學習平臺。

三、參與教師

- (一)、參與教師須完成「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B5-2 生成式 AI 融入科目／議題教學工作坊」及 THSD 相關工作坊之增能研習。
- (二)、每班須規劃安排學期間學生帶載具回家學習，每一學期至少 3 次。
 - 1. 每學期間：結合課堂教學，規劃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至少 2 次。
 - 2. 寒、暑假：引導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各至少 1 次。
- (三)、規劃並指導學生運用學習載具，於校園等地進行線上互動情境平臺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並嘗試應用於不同學科領域和跨域課程教學活動。
- (四)、規劃並引導學生運用學習載具，於住家等地課前預習、課後複習、跨域學習及自主學習。
- (五)、**回家數位學習案例分享**，每一學期至少 3 份。案例分享內容如載具帶回家任務完成率、任務繳交率、學生自主完成學習比例、平台登入率、學生及家長回饋等相關案例分享。
 - 1. 每學期間：結合課堂教學，規劃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案例分享至少 2 次。
 - 2. 寒、暑假：引導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案例分享，各至少 1 次
- (六)、教師須參加教育部委託之輔導計畫辦理之期初交流會(線上活動)，配合實施情形之報告分享。
- (七)、每位參與教師每學年至少參與 1 場他校(可跨縣市)公開授課活動。

四、成效評估

- (一)、配合輔導團隊進行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及家長問卷調查，每學期 1 次，以瞭解學生和家長對於計畫推動之看法。
- (二)、參與班級需參與輔導團隊辦理之期末成果交流分享會(或成果發表會)(實體活動)、提出實施情形之報告分享。
- (三)、期末成果交流分享會之內容建議請錄製剪輯成影片或製作成網頁，內容包括學習活動規劃、回家學習使用規劃、學生成果分享或成果產出等。

捌、經費執行：

一、補助範圍：補助經費由「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一)、代理代課費：此經費為本活動期間、教師社群或增能研習等活動，所需課務派代使用，每校每一學期核實申請至多 1 萬元整。

(二)、業務費：此經費含教師培訓費、公開觀議課、交流研習會議、學生學習活動與獎勵費用、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餐費、資訊設備維護費、電信費、雜支等運作。但不得再支應校內場地費，每校每一學期以 2 萬元整補助費用為原則。

二、各經費項目之編列、支用與結報，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

三、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縣府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四、於 116 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書與收支結算明細表。

玖、獎勵辦法：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由縣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權責績效核予相關獎勵。

壹拾、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聯絡窗口

一、承辦人：王子懿 專案人員

二、聯絡電話：(08)733-3099#3304

三、電子郵件：tzuyiwang89@gmail.com

四、聯絡地址：900 屏東市中山路 41 號（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屏東縣 115年「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 實施計畫申請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全銜			
地區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規模		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	
預計實施規模		○年級共○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	
概況說明	年級別	(範例) 5年級	(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增減)
	學習領域	國語、數學	
	班級數	1	
	參與教師姓名	王曉明	
	學生數	25	
實施主軸與願景 (300字以內)		請說明學校欲發展之數位教學特色，並闡述如何結合本計畫的推動方向辦理。	
數位學習小組 組成與分工 (500字以內)		1. 工作內容與職掌。 2. 團隊管理(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勵機制等)。 3. 對外之溝通協調方式(例如對推辦、縣市政府及中央輔導團隊等)。 4. 校園網路及現有學習載具數及載具管理分工。	
教師學習平臺應用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600字以內)		1.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經驗分享(含載具使用時數、配合教學使用方式、重要成果等，無經驗則不需填寫)。 2. 預計應用於本計畫之數位學習平臺、教學軟體等說明。 3. 說明特色發展內容，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 4. 引導學生運用學習載具，於校園、家庭等地自學及共學之規劃。	
參與班級學生資訊能力、學校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軟體與網路環境說明(300字以內)		1. 曾參與相關推動計畫說明。 2. 現有學習載具○臺，其他資訊設備說明。 3. 教材軟體、工具說明。 4. 校園網路環境說明。	
引導學生運用學習載具在家學習規劃 (300字以內)			
寒暑假學生帶載具回家學習規劃 (300字以內)			

學生學習與獎勵活動規劃(300字以內)	
預期達成之質化成果與經費需求(300字以內)	1.115年質化目標：教師繳交課程實施教案文件，每學期參與教師計至少6節課、其他(學校自行增列)。 2.經費需求：新臺幣○元(每班每一學期至多補助2萬元，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20萬元為原則)。

四、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115年	116年	合計
1.參與學生數	人數/年			
2.參與教師數	人數/年			
3.親師座談或說明會	場/學期			
4.公開觀議課	場/年			
5.辦理學生學習與獎勵活動	場/年			
6.參與教師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1、B5-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B5-2生成式AI融入科目/議題教學工作坊及THSD相關工作坊之增能研習	人數/年			
7.參與教師參與跨校(或其他縣市)公開授課活動	人數/年			
8.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及家長問卷調查	次/學期			
9.每班須規劃安排學期間學生帶載具回家學習	次/學期			
10.回家學習使用規劃案例分享	份/學期			
11.其他：參與計畫及輔導團隊辦理之期初交流會、期末成果交流分享會(或成果發表會)、參與數位學習相關跨校公開授課、交流會或座談會及配合成果交流活動等	次/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一、前言

本政策旨在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包含手機、平板、筆電,以下簡稱載具),為引導學生合法、負責任、符合倫理規範等的使用載具,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學校「學習載具管理規定」,了解及遵守其規定及限制。家長及學生必須同意本政策,並簽署同意書後,方可於校內自帶載具或借回家中使用。

二、政策推動

本政策係依據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來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本校自○○學年開始,校園內每間教室、操場均具備無線網路覆蓋,學校添購行動載具進行數位教學輔助工具,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由○○學年開始,為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學校推行「自帶載具到校(BYOD)」或「攜帶載具回家(THSD)」方案,於課前、課中、課後持續運用數位學習模式來輔助學生學習。

三、載具登記

- (1) 自帶載具基本規格要求(列表)。
- (2) 每部已登記載具將會被貼上印有其學生證號碼的標籤。標籤不能被移除或修改。
- (3) 如學生發現載具上的標籤遺失或損壞,學生可聯絡學校更換。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未貼有標籤的載具,學校將通知家長親自取回有關載具。
- (4) 學生須妥善保管載具,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指定位置。學校強烈建議學生必須為其載具購置保護套以作保護之用。

四、載具使用規定

(1) 載具使用行為

1. 在校使用

- (1) 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載具必須先經由學校登記,方可於學校內使用。
- (2) 學校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應用程式,載具之應用程式均必須由學校同意後進行安裝,且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
- (3) 須在師長及家長許可情況下,使用其載具作學科學習用途。
- (4) 進行課程時須依學校規定存放資料位置,如我的網路、Google 雲端等。
- (5)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
- (6)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監督下,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載具。
- (7) 未經師長同意,不使用任何其他學生載具。
- (8)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於學校使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
- (9) 使用影音檔案時為避免干擾他人,應自備耳機,未經師長許可勿擴音播放。

2. 在家使用

- (1) 家長如要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須自行向校方申請並經其同意。
- (2) 建議家長明確規範學生在家使用載具的時間及場域。

(2) 設備管理

1. 無載具學生可以借用學校載具,於課堂使用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生應負擔載具保管責任,若非載具保固範圍之人為毀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2. 如果載具被惡意損壞、丟失或被盜造成無法歸還時,請務必立即通知教師/學校,依其嚴重性報案備查。
3. 借用學校載具須妥善保管,不可毀損標籤(如財產標籤、型號貼紙等)、不恣意改裝(如換殼、貼紙、其他裝飾品等)、或毀損(如屏幕破碎、外殼破裂、無法使用、水漬等)。

4. 學生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Wi-Fi)，基於網路安全，學生不能使用有線網路連接其裝備至學校的網路。且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

(3) 資訊安全

1. 學生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
2.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3.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如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4. 未經師長許可，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5.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6. 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不當資訊，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若未盡通知義務，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7. 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檢查、存取載具的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用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到監控。
8. 透過載具管理系統(MDM)收集之載具 IP 位址資訊，將在載具遺失時提供載具位置歷程追溯。

五、違反規定之處分

「自帶載具到校(BYOD)及攜帶載具回家(THSD)」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學生如違反本規定，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扣分、警告信及被暫時禁止自帶載具到校等。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規定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暫時保管學生的載具或停止借用載具回家。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施以不同懲處的權利。

六、使用聲明(同意)

作為學生，我已閱讀及明白此「自帶載具到校(BYOD)及攜帶載具回家(THSD)」使用規定，我將遵守此規定並明白若我違反規定，我可能面臨失去使用學校資訊資源、自帶載具到校及攜帶載具回家的權利，並可能面對其他的懲處。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作為家長，我已閱讀及明白此「自帶載具到校(BYOD)及攜帶載具回家(THSD)」使用規定。我明白學生有責任遵守以上規定，並協助督促其務必遵守。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115年屏東縣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115.5.18公告

壹、依據：教育部「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充實中小學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以符合教師課程應用需求，活絡學習動能，提升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
- 二、結合地方政府配置學生專屬學習載具及完備數位教學環境，更新（汰換）屆期不堪使用之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無線網路基地臺等硬體設備，穩定維運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和校園網路，提升設備使用效益。
- 三、精進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架構，促進親師生數位素養與應用習慣養成，共同引導學生建立健康、合理、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培養其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關鍵能力。
- 四、擴散地方及中央團隊入校輔導與陪伴影響力，聚焦學校及教師數位學習相關問題，提供目標性輔導與服務，協助其發展推動。

參、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肆、實施對象：

- 一、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屏東縣教育處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二、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屏東縣教育處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伍、申請方式：

- 一、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及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僅可擇一申請。
- 二、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填具附件申請表，並核章後於115年5月26日(二)前上傳至Google表單 (<https://reurl.cc/DxLAgQ>) 並郵寄至900屏東市中山路41號(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三、本府將依申請資料辦理審查，核定名單另案函知；經核定之學校，請依本府函知期限檢附經費概算表報府備查，俾利後續經費核撥與核結作業。

陸、執行工作項目：

- 一、配合本府數位學習政策規劃持續推動，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協助相關資料蒐集以達成本計畫之預期目標。

二、參與教師須完成「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B5-1生成式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及「B5-2生成式AI 融入科目/議題教學工作坊」(已經通過課程研習者，不必重複上課)。

三、數位學習示範學校主責工作說明：

- (一) 師生常態化使用學習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及AI學習系統進行個人化與差異化學習，並可配合隨時入校觀課。
- (二) 每校至少2位教師授課、實施班級數至少6個班級(以全年級實施為原則)，每班實施至少6節課。
- (三) 每位授課教師至少須產出並繳交1份教案(每份教案至少須實施2節課)。
- (四) 於115年上學期自主學習節期間及115年下學期各辦理一場跨校公開授課(授課科目與教師不得與前一年相同)。
- (五) 計畫教師參與他校(須跨縣市)或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分享活動，至少1場次(如，課程觀摩、參訪等)。
- (六) 各校須接受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得併公開觀議課辦理，惟經費不得重複支領。
- (七) 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1. 觀察參與班級學生前後差異，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
 2. 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包括學習領域學力觀察、課堂教學觀察、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
- (八) 各校須辦理一場家長宣講活動，以教育部因材網公告講師名單為限，內容須包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含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導讀)介紹」、國中小數位診斷助學習、國中小數位翻轉樂學習、數位學習平臺操作體驗、綜合座談等。
- (九) 參與本縣各項推廣數位學習教育活動。

四、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主責工作說明：

- (一) 建立多元生成式AI融入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之示範模式，促進教師教學創新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
- (二) 每校至少3位教師參與、實施班級數至少3個班級，每學期每班實施至少4節課。
- (三) 每位授課教師至少須產出並繳交1份教案(每份教案至少須實施2節

課)。

- (四) 於115年上學期自主學習節期間及115年下學期各辦理一場跨校公開授課(授課科目與教師不得與前一年相同)。
- (五) 計畫教師參與他校(須跨縣市)或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分享活動,至少1場次(如,課程觀摩、參訪等)。
- (六) 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安排,參與教師社群每學期至少1次(採線上、實體各1次,落實計畫教學實踐的報告與分享、共備課程、解決教學問題等)。
- (七) 配合教育部或其委託之計畫團隊實施師生對於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之認知、教學、學習評量與身心等評估;及學生學習成效觀察或問卷調查等。
- (八) 各校須辦理一場家長宣講活動,以教育部因材網公告講師名單為限,內容須包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含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導讀)介紹」、國中小數位診斷助學習、國中小數位翻轉樂學習、數位學習平臺操作體驗、綜合座談等。
- (九) 參與本縣各項推廣數位學習教育活動。
- (十) 執行期程規劃:
 - 1. 第1至3個月:執行團隊共識建立、參與教師培訓。
 - 2. 第4至8個月:教學實施與修正、參與教師社群並分享實施歷程文件及教案等、配合教育部與委託之計畫團隊相關會議等。
 - 3. 第9至12個月:配合教育部與委託之計畫團隊之成果繳交、發表及推廣。

柒、經費:

一、補助經費:

(一)數位學習示範學校:

- 1. 代理代課費:每校計210節(國小計新臺幣8萬6,845元,國中計新臺幣9萬7,567元,縣屬高中國中部計新臺幣10萬8,288元)。
- 2. 業務費:依據學校參與之班級數,每班115年學度上、下學期各補助2萬元,每校115年學度上、下學期至多補助40萬元。

(二)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

- 1. 代理代課費:每校計292節(國中計新臺幣13萬5,664元,縣屬高中國中部計新臺幣15萬572元)。
- 2. 業務費:每校115年學度上、下學期各補助20萬元,115學年度至

多補助40萬元。

二、補助項目

經費項目	經費使用項目預估	編列說明
代理代課費	1. 115年屏東縣中小學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2. 115年屏東縣辦理教育部績優徵選初選計畫。 3. 115年屏東縣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4. 115年屏東縣中小學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5. 115年屏東縣數位學習跨校參訪實施計畫。 6. 115年屏東縣家長宣講數位教學活動辦理計畫。 7. 臨時會議及活動。	1. 支應示範學校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等。 2. 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減授課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3.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業務費	1. 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2. 諮詢或研商等會議。 3. 講師鐘點費、專家教授輔導、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 4. 家長宣講。 5. 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活動、推廣（獎勵）活動。 6. 公開觀議課。 7. 示範學校推動經費。 8. （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資訊設備維護費（經常門）。 9. 差旅費、相關活動膳費（茶水費）。	1. 數位學習示範學校：依據學校參與之班級數，每班 115 年學度上、下學期各補助 2 萬元，每校 115 年學度上、下學期至多補助 40 萬元。 2. 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每校 115 年學度上、下學期各補助 20 萬元，115 學年度至多補助 40 萬元。

三、各經費項目之編列、支用與結報，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

四、於116年8月31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書與收支結算明細表。

捌、獎勵辦法：

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由縣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權責績效核予相關獎勵。

玖、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聯絡窗口：

一、承辦人：魏邵羽

二、聯絡電話：08-7333099 分機3305

三、聯絡信箱：shaoyu.wei0830@gmail.com

四、聯絡地址：900屏東市中山路41號（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5 年屏東縣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實施計畫申請表

學校全銜		
地區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規模	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	
預計實施規模 (全年級)	○年級共○班、授課教師○人、參與學生○人	
實施主軸與願景 (300 字以內)	請說明學校欲發展之數位教學特色，並闡述如何結合本計畫的推動方向辦理。	
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 (500 字以內)	1. 工作內容與職掌。 2. 團隊管理 (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勵機制等)。 3. 對外之溝通協調方式 (例如對推辦、縣市政府及中央輔導團隊等)。	
學校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軟體與網路環境 (250 字以內)	1. 曾參與相關推動計畫說明。 2. 現有學習載具○臺，其他資訊設備說明。 3. 教材軟體、工具說明。 4. 校園網路環境說明。	
預期成效與經費需求	1. 115 年量化目標 (1) 實施班級數：○班。 (2) 完成 B1、B2、B5-1、B5-2 培訓之授課教師數：○人。 (3) 辦理公開觀議課：○場次。 (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 2. 115 年質化目標：教師繳交課程實施教案文件，每學期參與教師計至少 6 節課、其他 (學校自行增列)。 3. 經費需求：新臺幣○元 (每班每一學期至多補助 2 萬元，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	

課程實施規劃 (每位授課教師皆須填寫，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增減)	【授課教師 1】※填寫範例如下※ 1. 教師姓名：王小明 2. 實施班級概況：3 年級數學，共 1 班，學生數 25 人。 3. 課程規劃 (1) 實施說明：(100 字以內，含單元、教材應用、節數等) (2)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規劃：(300 字以內，請說明如何搭配教學實施方式、學習載具管理、校務行政(排課)及推廣等進行安排與規劃) (3) 數位教學特色與數位學習平臺應用說明：(300 字以內，例如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BL)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
	【授課教師 2】
	【授課教師 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15 年屏東縣 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實施計畫申請表

學校全銜		
地區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規模	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	
預計實施規模 (全年級)	○年級共○班、授課教師○人、參與學生○人	
實施主題與預期效益 (300 字以內)	1. 發展之領域/學科(或主題)描述 2. 數位教學實施特色 3. 預期效益	
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 (300 字以內)	1. 工作內容與職掌。 2. 團隊管理(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勵機制等)。	
學校可提供計畫使用 之設備、軟體與網路 環境 (250 字以內)	1. 曾參與相關推動計畫說明。 2. 現有學習載具○臺，其他資訊設備說明。 3. 教材軟體、工具(使用的生成式 AI 工具)說明。	
預期成效與經費需求	1. 115 年量化目標 (1) 實施班級數：○班、合計○○節數。 (2) 完成 B1、B2、B5-1、B5-2 培訓之授課教師數：○人。 (3) 辦理公開觀議課：○場次。 (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 2. 115 年質化目標：教師繳交課程實施教案文件，每學期參與教師計至少 6 節課、(學校自行增列)。 3. 經費需求：新臺幣○元(每校每一學期以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	

課程實施規劃 (每位授課教師皆須 填寫，表格不足處請 自行增減)	【授課教師 1】※填寫範例如下※ 4. 教師姓名：王小明 5. 實施班級概況：3 年級數學，共 1 班，學生數 25 人。 6. 課程規劃 (1) 實施說明：(100 字以內，含單元、教材應用、節數等) (2) 教學實施規劃：(300 字以內)
	【授課教師 2】
	【授課教師 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